2024-2025年省以上部分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指南：

一、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一）基本思路

积极推广适合本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结合海门的种植习惯、茬口布局、自然禀赋，以点带面示范种植，推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机械化、规模化；同时充分挖掘海门区传统春玉米夏大豆的间套种模式，申报传统大豆玉米带状复种的分散种植户以完成考核任务。

（二）申报主体

鼓励支持在海门区范围内进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规模种植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三）补助标准

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相对连片达到20亩（含）以上的规模种植主体，根据中央和省财政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补贴标准予以支持。

（四）面积申报及抽查

1.分散种植的面积申报

2025年6月底之前播种的20亩以下大豆、玉米间套作种植户，填写“海门区2025年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散户汇总表”（附件1）。玉米+大豆间套种复种模式可以为1+1、1+2、2+2等多种形式。

2.规模种植的面积申报

在同一行政村内，于2025年春播或夏播规模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填写“海门区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规模主体实施申报表”（附件2）、“海门区2025年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种植户汇总表”（附件3）。相对连片种植面积达到20亩（含）及以上，单块田块绝对连片不小于5亩，玉米+大豆带状复种模式可以为2+4、4+4、4+6三种模式。

3.面积抽查

（1）分散种植户：由各行政村和区镇负责散户大豆玉米带状复种模式和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规模种植户：由各行政村据实填报规模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和面积，于8月10日前报送附件1、2、3，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区农业农村局于8月10日后组织面积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申报面积的30%，未播种、播种未出苗、出苗后死苗、模式不准确等现象，均不予补贴。

（五）公示及截止时间

各区镇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面积抽查后，及时将实施主体种植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填写“海门区2025年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种植户资金发放表”（附件4），于10月30日前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盖章报送，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发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二、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一）基本思路

在海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立足全区生产实际，用于支持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在各区镇培育一批大豆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辐射带动全区大豆大面积均衡增产。

（二）申报主体

1.优先选择在海门区范围内纯作大豆种植相对连片、播种质量高、技术模式示范效果好，**同一行政村**内春夏播大豆规模种植面积达到100亩（含）以上，单块田块绝对连片不小于10亩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单个经营主体在不同区镇、不同村种植的，符合条件的可重复申报。

2.已申报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的田块**不得申报**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三）奖补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奖补，每个实施主体奖补面积上限不超过300亩。产量目标：申报实施主体大豆平均理论亩产量比我区2024年大豆统计单产141千克/亩增产5%以上，即148.05千克/亩。理论单产达不到目标的，不予奖补。奖补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00元/亩，本项目奖补总资金控制在上级项目总资金400.13万元（2024年235.4万、2025年164.73万）以内，若符合的主体多超出总资金，按比例核减奖补标准。

（四）申报及测产

1.申报：由各区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平衡发展、辐射示范的总体要求，组织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相关申报材料由村、镇两级逐级审核，填写“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附件5），填写“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区镇汇总表”（附件6），于8月30日前报送附件5、6，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区农业农村局于8月30日后组织面积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申报面积的30%，未播种、播种未出苗、出苗后死苗等现象，均不予补助。

2.测产：在大豆生长后期，收获前20天左右由各区镇提交“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测产申请表”（附件7），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各区镇（街道）农工（社）局等单位根据申报情况，对申报主体进行交叉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的公平公正。

（五）公示及截止时间

作物测产结束后，及时将实施主体面积和产量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结束后，填写“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区镇资金发放汇总表”（附件8），于10月30日前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盖章报送，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发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三、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

（一）基本思路

为恢复和扩大海门区油菜生产，鼓励支持2025年秋播油菜规模化种植，在各区镇范围内建设一批油菜种植规模化程度高的经营主体。

（二）申报主体

1.海门区范围内规模油菜的种植主体，同一区镇内规模种植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单块田块绝对连片不少于10亩的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2.迟于11月10日播种（以12月中旬见苗为标准）的主体**不得申报**本项目。

（三）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种植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150元/亩，本项目奖补总资金控制在249万以内，若超出总资金，按比例核减补助标准。

（四）组织申报

由各区镇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有明显辐射示范效果的总体要求，组织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相关申报材料由村、镇两级逐级审核，填写“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申报表”（附件9）、“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区镇汇总表”（附件10）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五）时间要求

1.请各地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于12月10日之前报送申报材料附件9、10，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区农业农村局于12月10日后组织面积抽查，未播种、播种未出苗、出苗后死苗等现象，均不予补助。

2.面积抽查后，及时将实施主体种植面积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填写“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区镇资金发放汇总表”（附件11），于2025年12月31日前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盖章报送，电子版及公示照片发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1.海门区2025年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散户汇总表

2.海门区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规模主体实施申报表

3.海门区2025年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种植户汇总表

4.海门区2025年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种植户资金发放表

5.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

6.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区镇汇总表

7.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测产申请表

8.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区镇资金发放汇总表

9.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申报表

10.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区镇汇总表

11.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区镇资金发放汇总表

附件1

海门区2025年 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散户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组 | 1.种植户姓名 | 2.种植户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3.面积（亩） | 4.模式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写说明：1.种植户姓名：填写实际种植海门区特色大豆、玉米间套作种植户姓名； 2.种植户身份证号：填写种植户个人身份证号；3.面积：填写种植户实际种植海门区特色大豆、玉米间套种的实际面积；4.模式配置：玉米+大豆间套种复种模式可以是1+1、1+2、2+2等多种形式；5.单个单元格内仅允许填一条信息；6.一区镇一表。

附件2

海门区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规模主体实施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土地流转面积 | （亩） |
| 带状复种面积 |  （亩） | 种植地点（镇、村） |  |
| 模式配置 | （2+4、4+4或4+6） | 播种时间 |  |
| 申报承诺 | 本人（主体）征信记录良好，自愿申请参与海门区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承诺如实上报大豆玉米带状复种播种面积，接受各级面积抽查，并同意面积抽查结果。已参加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的面积，不再重复享受此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村审核意见 | 该主体在本村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亩。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街道）审核意见 | 2025年该主体在我区镇（街道、办事处） 村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种合计（ ）亩。已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交本表时同时要提供佐证：1.各种植区域平面图，图上要标明田块分布、地块长宽及面积情况，每个田块1个GPS位置或导航二维码。2.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种植大户附身份证复印件。3.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复印件。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

海门区2025年 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种植户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 组 | 1.种植主体姓名（名称） | 2.种植主体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3.面积（亩） | 4.模式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写说明：1.种植主体姓名（名称）：填写实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主体的姓名（名称）； 2.种植主体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填写种植主体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3.面积：填写种植主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实际面积；4.模式配置：海门区规模大豆玉米带状复种只能应用玉米+大豆为2+4、4+4、4+6三种模式；5.单个单元格内仅允许填一条信息；6.同一补助对象在不同村的任务面积单元格不要合并；7.一区镇一表。

附件4

海门区2025年 区镇（街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种植户资金发放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补助对象姓名 | 2.补助对象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 补助对象联系电话 | 3.面积（亩） | 4.模式配置 | 一卡通卡号（或账号）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写说明：1.补助对象姓名：填写实际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主体的姓名（名称）； 2.补助对象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填写补助对象个人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3.面积：填写核准后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4.模式配置：海门区规模大豆玉米带状复种只能应用玉米+大豆为2+4、4+4、4+6三种模式；5.单个单元格内仅允许填一条信息；6同一补助对象在不同村的任务面积单元格不要合并；7.一区镇一表。

附件5

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土地流转面积 |  （亩） |
| 大豆面积 |  （亩） | 播种时间 |  |
| 目标单产 |  kg/亩 |
| 申报承诺 | 本人（主体）征信记录良好，自愿申请参与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承诺如实上报大豆播种面积，并接受各级面积核查及理论测产验收结果，并同意测产结果。已参加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种项目的面积，不再重复享受此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村审核意见 | 该主体在本村种植大豆 亩，村（盖章）：  |
| 区镇（街道）审核意见 | 已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交本表时同时要提供佐证：1.各种植区域平面图，图上要标明田块分布、地块长宽及面积情况，每个田块1个GPS位置或导航二维码。2.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种植大户附身份证复印件。3.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复印件。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区镇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姓名（名称） | 实施地点（村、组） | 实施主体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大豆播种面积（亩）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写说明：1.大豆播种面积：填写同一实施主体在各村实际种植大豆的总面积；2.一区镇一表。

附件7

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测产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盖章）** |  | 种植品种 |  |
| 测产范围（区镇、村） |  | 申请测产时间 |  |
| 申请测产验收田块 | 序号 | 自测产量 |
| 每亩株数（万/亩） | 单株有效荚（角）数（个） | 每荚（角）粒数（粒） | 百（千）粒重（克） | 理论产量（公斤/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区镇农工社局盖章）** |

附件8

海门区2025年新型经营主体（大豆）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区镇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姓名（名称） | 补助对象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大豆播种面积（亩） | 测产结果（kg/亩） | 一卡通卡号（或账号） | 奖补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写说明：1.大豆播种面积：填写核准后的大豆种植面积；2.测产结果：填写验收产量结果；3.一区镇一表。

附件9

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土地流转面积 | （亩） |
| 油菜面积 |  （亩） | 种植地点（镇、村） |  |
| 油菜品种 |  | 播种时间 |  |
| 申报承诺 | 本人（主体）征信记录良好，自愿申请参与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承诺如实上报油菜播种面积，并接受各级面积抽查，并同意抽查结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
| 村审核意见 | 该主体在 村种植油菜 亩，村（盖章）： 该主体在 村种植油菜 亩，村（盖章）： 该主体在 村种植油菜 亩，村（盖章）： 该主体在 村种植油菜 亩，村（盖章）： 该主体在 村种植油菜 亩，村（盖章）：  |
| 区镇（街道）审核意见 | 2025年该主体在我区镇（街道、办事处）种植油菜合计（ ）亩。已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相关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交本表时同时要提供佐证：1.各种植区域平面图，图上要标明田块分布、地块长宽及面积情况，每个田块1个GPS位置或导航二维码。2.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型合作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种植大户附身份证复印件。3.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复印件。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0

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 区镇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姓名（名称） | 实施地点（村、组） | 实施主体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油菜播种面积（亩）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填写说明：1.油菜播种面积：填写同一实施主体在各村实际种植油菜的总面积；2.一区镇一表。

附件11

海门区2025年秋播油菜扩种项目 区镇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人： 填报单位：（区镇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姓名（名称） | 补助对象身份证号或统一机构代码 | 联系电话 | 油菜播种面积（亩） | 一卡通卡号（或账号） | 补助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写说明：1.油菜播种面积：填写核准后的油菜种植面积；2.一区镇一表。